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261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非訟代理人　廖晏晨
債　務　人　微旅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克強　（已於107年11月1日死亡）
債　務　人　蔡采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蔡采晴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玖萬肆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克強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查債務人賴克強業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死亡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即無實體法上權力能力及民事督促程序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微旅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微旅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克強業於107 年11月1 日死亡，經本院民國107 年12月7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該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該裁定已於107 年12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債權人仍僅提出賴克

強之戶籍謄本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